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

職階 / 甄選類科【代碼】：營運職 / 金融業務【E3302】

專業科目 (2)：票據法

*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_____

注意：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入場通知書編號、桌角號碼、應試類別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
③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卷即認無效，並以零分計算。
⑤應考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須不具財務函數、工程函數或儲存程式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⑥答案卷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題目一：

有關票據上之應記載事項，請回答下列問題：

- (一) 以公司名義簽發之支票，僅於支票上之發票人欄蓋公司印章，而未由公司負責人簽名或蓋章，該支票是否有效？請說明之。【8 分】
- (二) 甲以捺指印於發票人欄之方式，簽發一張金額為 10 萬元之支票，該支票是否有效？如甲改以簽名方式發票，但金額之大寫部分記載為「新台幣十萬元整」，該支票之效力又如何？【10 分】
- (三) 支票與本票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有何不同？原因何在？【7 分】

題目二：

有關票據之禁止背書轉讓，請回答下列問題：

- (一) 發票人在票據上記載禁止背書轉讓之目的何在？【9 分】
- (二) 雖記載禁止背書轉讓，卻未載明受款人之支票，執票人得否為票據權利之轉讓？【6 分】
- (三) 發票人記載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如票載受款人再為背書轉讓，執票人提示時，付款人應如何處理？執票人(受讓人)又當如何行使權利？【10 分】

題目三：

甲向乙購買貨物一批，為支付買賣價金而簽發面額新台幣 150 萬元之支票乙紙，指定受款人為乙，並於支票上為禁止轉讓之記載。嗣後乙因遲未交付貨物，經甲催告之後合法解除買賣契約。然乙並未交還甲所簽發之支票，卻將該支票交付丙，以清償積欠丙之借款。丙向付款人提示該票據後不獲付款，主張其係依債權讓與方式受讓該票據權利，起訴請求甲支付票款。甲則以該支票業經記載禁止背書轉讓且甲乙間之買賣契約業經解除為由，拒絕給付之。何人之主張有理？請附具理由說明之。【25 分】

題目四：

甲為乙公司之總經理，並保管乙公司及其董事長之支票用章。某日甲未經乙公司之授權，擅自蓋用乙公司及董事長之印章，以乙公司之名義，簽發面額新台幣 100 萬元，未記載受款人之支票予其妻丙，丙再將該支票交付丁，以之清償自己積欠丁之 100 萬元債務。丁將該支票提示後，因存款不足遭退票，遂起訴請求乙公司支付票款。乙公司抗辯該支票係由甲越權簽發，應由甲自負票據上責任。請問：乙公司與丁之主張孰為有理？請說明之。【25 分】